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林乘风，作为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2025 年度任职期间内，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5 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林乘风，男，1980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兰州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学士，北京信息科技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硕士，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 EMBA。2007 年 4 月至 2008 年 1 月曾任北京新东方北斗星培训学校教师；2008 年 1 月至 2012 年 8 月曾任厦门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项目经理；2012 年 8 月至 2020 年 7 月曾任厦门天健咨询有限公司合伙人；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12 月曾任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SH. 603615）投资总监；2020 年 9 月至 2025 年 11 月曾任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0 月至 2025 年 3 月曾兼任兴业证券投行内核委员会外部委员；2023 年 4 月至 2026 年 3 月曾任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福州大秉果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不存在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1、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和 2 次股东会，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出席董事会次数(次)	亲自出席次数(次)	现场或通讯亲自参会次数(次)	委托出席次数(次)	缺席次数(次)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参加股东会次数(次)
林秉风	10	10	10	0	0	否	2

作为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本人在审议各项议案（尤其是重大事项）时，提前与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层及相关方充分沟通，细致研读会议材料及背景文件，结合自身财务、投资及公司治理领域的专业经验，结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报告期内，本人对董事会所有审议议案均投赞成票，不存在连续两次无故缺席会议的情况，确保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与合规性。

2、作为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具体如下：

会议名称	会议召开次数(次)	亲自出席次数(次)	委托出席次数(次)	缺席次数(次)
审计委员会	8	8	0	0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4	4	0	0

本人凭借财务审计专业背景，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遵循《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重点参与 2025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规划、定期报告审核、重大财务事项监督等核心工作。报告期内，对会议审议的审计计划、审计结果、财务报告编制等事项提出专业意见。经核查，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相关事项决策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决策过程合法合规。

(二)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团队的沟通协作情况

1、内部审计监督：密切关注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有效性，审阅内

部审计年度计划、执行流程及阶段性成果，针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与管理层沟通改进建议，推动内部审计体系持续完善。

2、外部审计监督：与公司聘任的外部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持常态化、深层次沟通。通过参加审计前计划沟通会、审计过程中重大事项研讨会、审计报告定稿复核会等，重点关注关键审计事项、重大风险点识别与应对、审计调整建议等内容，有效监督外部审计工作的质量、效率与公正性，确保审计结果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高度关注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通过多种方式强化对公司的了解。报告期内，本人累计现场履职时间达到 15 天。通过与管理层、核心业务部门负责人面对面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生产运营、市场拓展、财务状况及潜在风险，针对性提出建设性意见。公司及管理层充分尊重独立董事的履职权利，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全面支持：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书面材料等方式及时通报公司重大事项进展；会议召开前依法提前送达议案及相关背景资料，确保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与履职便利性；对独立董事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反馈、积极落实，为高效履职创造了良好条件。

（四）与中小股东沟通情况

2025 年，本人通过参加股东会、2025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等方式，积极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广泛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 年度，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全票赞成通过该议案。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董事会审议前，已出席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

专门会议进行预审，经核查认为：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系基于正常生产经营需求，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 年度，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 年度，公司未发生被收购的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度，本人重点审阅公司 2025 年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对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确认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披露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该报告经审计委员会过半数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目前暂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五）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所”）作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充分、恰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容诚所在担任公司往年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做到工作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意续聘容诚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后经 2025 年 5 月 19 日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 年度，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 年度，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本人本次对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全面、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八)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到会职工代表充分讨论，取得一致意见，选举郭华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人认为，郭华为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经核查，本人认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制定及发放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2025 年度，公司未有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需审核。

四、总体评价及建议

2025 年度，本人始终秉持“诚信、勤勉、独立、审慎”的原则，全面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通过参与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深入开展现场考察、强化内外部沟通、聚焦重点事项监督等方式，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专业支持，有效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制衡与专业咨询作用。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生产经营平稳有序，未发生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违规事项。

2026 年，本人将继续坚守独立性原则，不断提升自身履职能力，充分发挥专业优势，积极参与公司决策与监督，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股东及相关机构的沟通协作，持续关注公司规范运作与风险防控，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林秉风

2026 年 4 月 27 日